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7號

異 議 人 銘耀精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依婷

相 對 人 石銘維即詠安建材工程行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間因給付票款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4年度司執字第133752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即明。是強制執行程序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如逾10日之不變期間者，其異議即非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二、經查：

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15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33752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於115年1月29日送達異議人，由異議人本人親自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佐（114年度司執字第133752號卷第68頁），自己生送達效力，是異議

01 期間自異議人收受送達翌日起算，扣除在途期間1日，至115  
02 年2月9日即已屆滿，惟異議人卻遲至115年3月12日始行提起  
03 異議，有民事抗告狀上所蓋之法院收狀日期章戳可參，顯已  
04 逾異議期間，依上說明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異議人提起異議為不合法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  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 
0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曉萱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1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 
13 書記官 黃心姿